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达尔曼3

公告编号：2018-008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达尔曼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担任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2016 年 12 月 29 日西安中院批准重整计划，2017 年 12 月 18 日西安中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出现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可能。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目前公司正在全力以赴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因破产重整执行工作复杂、繁琐，公司尚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